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泰臨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被告陳泰臨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二罪並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從一法定刑較重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處斷，科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就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未扣案之變造電磁紀錄2份及犯罪所得新台幣（下同）390萬元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額。本院審核原審法院的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對有罪判決的量刑與沒收追徵，均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以維持。是以，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論罪科刑記載的事實、證據及理由作為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告訴人唐辰叡委由友人滙入之400萬元，之後因告訴人一直打電話催問申請商標進度，我不勝其煩，才會變造大陸商標局之文書來應付他，並不是以變造之文書去詐欺告訴人之400萬元，二者並無關聯，其餘如第一審時之答辯。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改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明知本件上開2品牌於105年12月7日、106年1月21日業
03 已取得中國大陸註冊商標，商標有限期限為10年，卻於告訴
04 人追問商標註冊進度時，將上開2商標之「商標註冊申請受
05 理通知書」變造為足以表彰上開2品牌皆係107年3月9日始經
06 中國大陸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申請之內容，再以電子郵件附
07 加檔方式寄送給告訴人唐辰叡之事實，業據原審以被告坦認
08 之供述，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賴冠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09 及原審審理時證述相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電子郵件暨變
10 造之上開2商標「商標註冊申請受理通知書」附加檔案、通
11 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中國
12 商標網商標檢索資料、上開2商標查詢資料、申請補發《商
13 標註冊證》規定、申請續展註冊商標規定、商標註冊流程、
14 規費清單等書證為憑，而認定屬實明確。

15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對告訴人唐辰叡施用詐術詐欺取財之犯罪事
16 實乃係「先於000年0月間某日，向冠辰企業社負責人唐辰叡
17 謊稱：子甫公司有意授予冠辰企業社上開2品牌在中國大陸
18 之銷售權，只需支付上開2品牌在中國大陸之商標代辦費及
19 授權金，待向中國大陸申請取得註冊商標後，即可進口上開
20 2品牌奶粉至中國大陸銷售等語，並於107年2月18日與唐辰
21 叡相約在高雄市左營區某超商簽立「授權暨合作事項書」，
22 假意授權冠辰企業社得於10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期
23 間內，進口上開2品牌奶粉至中國大陸銷售之權利，致唐辰
24 叡陷於錯誤，於107年3月2日指示其友人黃逸菘匯款新臺幣
25 (下同)400萬元至子甫公司彰化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
26 000000000號帳戶內，作為支付予子甫公司之品牌授權金及
27 委託其向中國大陸代辦商標註冊所需費用。」。足見被告於
28 收受告訴人滙入之400萬元後，隱匿上開2品牌業已取得中國
29 大陸註冊商標之事實，並為取信於告訴人而謊稱上開2品牌
30 皆係107年3月9日始經中國大陸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31 而以變造上開2商標之申請受理通知書之準私文書，再將上

01 開變造之準私文書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方式寄送給告訴人唐辰
02 叡，矇騙上開2品牌在中國大陸地區業已經子甫公司分別於1
03 05年12月7日、106年1月21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
04 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並取得上開2品牌在中國大陸地區之
05 註冊商標，商標有效期限分別至115年12月6日、116年1月20
06 日止之事實。使告訴人更加誤信被告所謊稱之上開2品牌皆
07 係107年3月9日始經中國大陸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申請，合
08 理化其向告訴人所詐取之400萬元確係為支付予子甫公司之
09 品牌授權金及委託其向中國大陸代辦商標註冊所需費用等情
10 至為明確。被告上訴意旨辯稱其變造上開2商標之申請受理
11 通知書與告訴人滙款400萬元並無關聯，並非施用詐術云
12 云，並無足採。

13 (三)被告既明知已於與告訴人簽立「授權暨合作事項書」之契約
14 前之105年12月7日、106年1月21日業已取得上開2商標註
15 冊，卻未於簽約時將此交易上重要事項告知告訴人，更甚而
16 進一步以前揭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謊稱尚未取
17 得上開2品牌中國大陸之註冊商標，甫經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8 等語，以取信告訴人，以此方式使告訴人誤信被告並未取得
19 上開2商標之不實訊息，其目的顯係刻意拖延，不欲讓告訴
20 人在上開授權期間內依其等間授權契約引進上開2品牌商品
21 至中國大陸銷售，何況，迨至告訴人提出本件刑事告訴時
22 (107年10月31日)，被告仍未將上開2品牌奶粉在中國大陸
23 之銷售權授權予告訴人，更以此屬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紛為
24 由，而亦未將所收取之品牌授權金及商標註冊費用等款項即
25 400萬元退還予告訴人。顯見被告自與告訴人簽約之始，即
26 無授權告訴人在授權期間內至中國大陸銷售上開2品牌商品
27 之真意，卻以前揭方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告訴人因而陷
28 於錯誤乃交付400萬元款項，其行為自構成詐欺取財無訛。

29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所執各節，俱不足採，其上訴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4 法官 陳松檀

05 法官 莊崑山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書記官 林秀珍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2 論。

2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號刑事判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泰臨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1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泰臨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變造之電磁紀錄貳份、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泰臨（原名陳重甫）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1樓「子甫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子甫公司）負責人。子甫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18日取得法國KERR FRANCE公司（下稱法國克爾公司）旗下品牌「NICELAC」、「NewBIOARMOR」（下合稱上開2品牌）在臺灣及中國大陸地區銷售之代理權，詎陳泰臨明知其無意授權有意進口嬰兒奶粉至中國大陸銷售牟利之冠辰企業社上開2品牌在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權，且已知子甫公司業已分別於105年12月7日、106年1月21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下稱中國大陸商標局）申請並取得上開2品牌在中國大陸地區之註冊商標「奶氏格NICELAC」、「全能百衛康NewbioArmor」（下合稱上開2商標），且均使用於醫用營養食物、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品、礦物質食品補充劑、營養補充劑、嬰兒含乳麵粉、嬰兒食品、嬰兒奶粉、酪蛋白膳食補充劑、蛋白質膳食補充劑等商品，商標有效期限分別至115年12月6日、116年1月20日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變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000年0月間某日，向冠辰企業社負責人唐辰叡謊稱：子甫公司有意授予冠辰企業社上開2品牌在中國大陸之銷售權，只需支付上開2品牌在中

01 國大陸之商標代辦費及授權金，待向中國大陸申請取得註冊
02 商標後，即可進口上開2品牌奶粉至中國大陸銷售等語，並
03 於107年2月18日與唐辰叡相約在高雄市左營區某超商簽立
04 「授權暨合作事項書」，假意授權冠辰企業社得於107年1月
05 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進口上開2品牌奶粉至中國大
06 陸銷售之權利，致唐辰叡陷於錯誤，於107年3月2日指示其
07 友人黃逸菘匯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至子甫公司彰化銀
08 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作為支付予子
09 甫公司之品牌授權金及委託其向中國大陸代辦商標註冊所需
10 費用。惟陳泰臨於收受上開款項後，竟持續隱匿上開2品牌
11 業已取得中國大陸註冊商標之事實，並以上開2品牌尚須向
12 中國大陸商標局申請並取得註冊商標始能在中國大陸地區銷
13 售為由，拖延時間以阻礙冠辰企業社於上述授權期間進口上
14 開2品牌奶粉至中過大陸地區銷售，復於107年3月12日前某
15 時，將其分別於104年10月30日、同年12月9日向中國大陸商
16 標局提出上開2商標註冊申請時所取得之「商標註冊申請受
17 理通知書」掃描成電子檔後，以電腦修改該電子檔上如附表
18 編號1至2「原本」欄所示內容為「變造後」欄所示內容，以
19 表彰上開2品牌皆係107年3月9日始經中國大陸商標局受理商
20 標註冊申請，而變造上開2商標之申請受理通知書之準私文
21 書，再於107年3月12日16時10分許，將上開變造之準私文書
22 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方式寄送給唐辰叡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詐
23 取授權及商標申請費用共400萬元。嗣唐辰叡見授權截止期
24 日將屆，仍遲未取得授權，而委請律師去函要求陳泰臨返還
25 上開費用，陳泰臨竟回函否認其等不存在授權關係，唐辰叡
26 始悉受騙。

27 二、案經唐辰叡訴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28 察長核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一、證據能力

31 (一)供述證據部分：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04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5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06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7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8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
09 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被告陳泰臨就本判決
10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於本院準
11 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或同意有證據能力（審訴卷第54頁、訴
12 字卷第43、404頁），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13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
14 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均有證據能
15 力。

16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7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且
18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9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唐辰叡簽立「授權暨
22 合作事項書」，並因而收受告訴人指示其友人即案外人黃逸
23 菘所匯400萬元款項，且其明知上開2品牌於105年12月7日、
24 106年1月21日業已取得中國大陸註冊商標，商標有效期限為
25 10年，其卻於告訴人追問商標註冊進度時，以上揭方式將上
26 開2商標之「商標註冊申請受理通知書」變造後以電子郵件
27 附加檔案傳送予告訴人，而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然否認
28 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告訴人雖給付400萬元給我，但
29 該款項僅包含250萬元之商標註冊費用及150萬元之品牌獨家
30 授權金，惟依照我與案外人賴冠帆的約定，品牌授權金應為
31 2個品牌200萬人民幣（後改稱2個品牌360萬人民幣），而告

01 訴人是承接我與案外人賴冠帆間的契約，故告訴人尚未給付
02 我足夠的商標授權金，因此告訴人不能進口奶粉至中國大陸
03 銷售。至於我雖然未告知告訴人我已經取得上開2品牌在中
04 國大陸之註冊商標，但我並沒有告訴告訴人我還需要去註冊
05 商標，我只是要將註冊商標的費用轉嫁給告訴人，這部分沒
06 讓他多付錢，故我認為我沒有詐欺等語（偵卷第44頁、訴字
07 卷第132、328、416頁）。經查：

08 (一)被告確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簽立「授權暨合作事項書」，
09 並因而收受告訴人指示案外人黃逸菘所匯400萬元款項，且
10 被告明知上開2品牌於105年12月7日、106年1月21日業已取
11 得中國大陸註冊商標，商標有限期限為10年，卻於告訴人追
12 問商標註冊進度時，以上揭方式將上開2商標之「商標註冊
13 申請受理通知書」變造後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傳送予告訴
14 人，而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
15 審理程序坦認（審訴卷第48至50頁、訴字卷第131、416
16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賴冠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
17 本院審理時證述（他一卷第86至87頁、他二卷第115至119
18 頁、偵卷第71至72頁、訴字卷第164至175、262至271頁）均
19 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授權暨合作事項書」
20 （他一卷第11至13頁）、匯款收據（他一卷第15頁）、子甫
21 公司107年10月18日函文（他一卷第55頁）、被告與告訴人
22 間電子郵件暨變造之上開2商標「商標註冊申請受理通知
23 書」附加檔案（他一卷第59頁、他二卷第87至93頁）、通訊
24 軟體微信對話紀錄（他二卷第75至85頁）、中國大陸國家知
25 識產權局商標局中國商標網商標檢索資料、上開2商標查詢
26 資料、申請補發《商標註冊證》規定、申請續展註冊商標規
27 定、商標註冊流程、規費清單（偵卷第87、89至90、91至9
28 2、93至101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又依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授權暨合作事項書」所附商標設
30 計送審費估價單，其上記載1個品牌之商標設計送審費（含
31 商標設計費、公部門專家費、送審代辦費）合計為人民幣25

01 萬元，2個品牌則為人民幣50萬元等情，有上開「授權暨合
02 作事項書」所附估價單在卷可憑（他一卷第13頁），是可知
03 依被告與告訴人所簽契約，上開2品牌之商標註冊送審費用
04 已約明為人民幣50萬元，即相當於新臺幣250萬元左右；又
05 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供稱：告訴
06 人匯給我的400萬元中，250萬元為代辦商標註冊費用，剩餘
07 150萬元則為品牌授權金等語（他二卷第28、117頁、訴字卷
08 第136頁）；證人即告訴人於檢查事務官詢問時亦曾證稱：4
09 00萬元匯款是除商標申請費用外，另外加上授權金等語（他
10 一卷第86至87頁），是依被告供述、證人證言及上開契約，
11 被告收受告訴人所匯之400萬元款項，其中250萬元為上開2
12 商標註冊申請費用，剩餘150萬元則為上開2品牌之品牌授權
13 金，此情亦堪認定。

14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遍觀卷內事證，並無證據顯示告
15 訴人除上揭400萬元款項外，尚曾與被告約定須另外給付2個
16 品牌共200萬人民幣或360萬人民幣之授權金，被告就此亦未
17 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自難憑採。又被告自107年1
18 月18日起陸續傳送訊息予告訴人佯稱：「送審事項（2品牌
19 計50萬人民幣）從開始到審核下來，需要2-3個月…」、
20 「台灣商標從送件掛上號，領到正式證書是1年，大陸也差
21 不多，因其幅員較大，公告時間可能稍久…」等語，另於同
22 年3月12日傳送電子郵件予告訴人稱：「商標已於上週五送
23 入申請註冊…收件受理了，Nicelac奶氏格沒有問題…受理
24 單請看照相檔，要就等時間到領件了。…以上回報，就請等
25 他們內部審查行政程序，過了再領証了！…」等語，並於該
26 封電子郵件附上變造之上開2商標「商標註冊申請受理通知
27 書」，有前引之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電
28 子郵件暨變造之上開2商標「商標註冊申請受理通知書」附
29 加檔案在卷可考，是可知被告於通訊軟體微信、電子郵件
30 中，均向告訴人傳達上開2品牌仍須向中國大陸申請註冊商
31 標，且需等候審查時間之不實訊息，此與被告辯稱沒有向告

01 訴人謊稱還需要去註冊商標之情顯然不符。復依被告與告訴
02 人間簽立之「授權暨合作事項書」，告訴人獲被告授權至中
03 國大陸販賣上開2品牌商品之授權期限為107年1月1日至同年
04 12月31日，有該契約在卷可考，而被告既明知已於與告訴人
05 簽立上開契約前之105年12月7日、106年1月21日業已取得上
06 開2商標，卻未於簽約時將此交易上重要事項告知告訴人，
07 尚進一步以前揭方式向告訴人謊稱尚未取得上開2品牌中國
08 大陸之註冊商標，須等待送驗時間等語，並變造上開2商標
09 「商標註冊申請受理通知書」以取信告訴人，以此方式使告
10 訴人誤信被告並未取得上開2商標之不實訊息，其目的顯係
11 刻意拖延，不欲讓告訴人在上開授權期間內依其等間授權契
12 約引進上開2品牌商品至中國大陸銷售，顯見被告自與告訴
13 人簽約之始，即無授權告訴人在授權期間內至中國大陸銷售
14 上開2品牌商品之真意，卻以前揭方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
15 使告訴人因而交付400萬元款項，其行為自構成詐欺取財無
16 訛。

17 (四)綜上，被告所辯並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以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處理所顯示之聲
21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依刑法第220
22 條第2項規定，以文書論。而所謂電磁紀錄，謂以電子、磁
23 性、光學或其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
24 法第10條第6項亦有明文。次按就偽造之刑法第220條第2項
25 之準文書而言，其內容因須藉由機器設備或電腦處理，始能
26 顯示於外，而表示該文書內容及一定用意，故於行為人將偽
27 造之準私文書藉由機器或電腦處理，對相對人顯示時，因其
28 已有使用該偽造準文書之行為，該行為即達於行使偽造準私
29 文書之程度（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075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經查，被告以前揭方式變造上開2商標「商標註冊申
31 請受理通知書」之電磁紀錄，用以表徵上開2商標係於107年

01 3月9日始經中國大陸商標局受理商標申請註冊之意思，是該
02 等電磁紀錄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稱之準私文書，被告復透
03 過電子郵件將前開變造之電磁紀錄傳送予告訴人，即係將該
04 等變造準私文書予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中國大陸
05 商標局對於商標申請送審管理之正確性，而屬行使變造準私
06 文書犯行。

0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
08 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9 起訴書法條漏未敘及刑法第220條第2項，固有未合，惟基本
10 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亦當庭告知被告上開法條及罪名（訴字
11 卷第131、403頁），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
12 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13 (三)被告變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4 不另論罪。被告本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罪動機，以上揭方式
15 陸續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乃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於密切接
16 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17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8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9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詐欺
20 取財罪。又被告基於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之目的，於施用詐術
21 過程中復變造前揭準私文書並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以進一步取
22 信告訴人，其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有部分合致，應評價為
23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24 條，從一法定刑較重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25 (四)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
26 訴字第1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11月7日易科
27 罰金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8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
29 累犯一節，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指明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
3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訴字卷第416、424頁）；再
31 審酌被告業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猶於前案執行

01 完畢後短期內再次實施本件罪質相同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犯
02 行，足見確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
03 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
04 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
07 以前述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方式詐欺取財，所為應予非難；
08 又被告除本案外，另有其餘犯行曾經判處罪刑（構成累犯部
09 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0 可考（訴字卷第421至426頁）；考量被告犯後坦承部分犯
11 行，然就部分犯行始終否認，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
12 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本案詐取財物
13 金額高達400萬元，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自述大
14 學畢業，現為公司負責人，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需其扶
15 養，家境小康（訴字卷第4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0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詐得400
22 萬元，為其犯罪所得，其中10萬元業經告訴人取回，業據被
23 告及告訴人供述明確（他一卷第47、86至87頁），則上揭10
24 萬元款項應認已實際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剩餘之390萬元款項是被告尚
26 保有之犯罪所得，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或賠
27 償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8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其價額。

30 (二)被告變造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電磁紀錄，屬被告所有因其
31 實行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犯行所生之物，雖未扣案，惟無證據

01 證明業已滅失，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三)至被告用以變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電磁紀錄所使用之電腦
05 1台，並未扣案，本院審酌上開電腦1台為日常生活常見之
06 物，可輕易取得類同物品，對之諭知沒收就防止再犯之效果
07 有限，難認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門騫、陳俐吟、賴帝
12 安、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

15 法官 許瑜容

16 法官 李冠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陳又甄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3 論。

0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變造準私文書之內容）

13

編號	文件名稱	原本	變造後	證據出處
1	「奶氏格NICE LAC」商標註冊申請受理通知書	申請日期：104年10月30日 申請號：00000000	申請日期：107年3月9日 申請號：00000000B	中國商標網查詢資料、被告傳送之電子郵件檔案（他二卷第89至93頁、偵卷第89至91頁）
2	「全能百衛康NewbioArmor」商標註冊申請受理通知書	申請日期：104年12月9日 申請號：00000000	申請日期：107年3月9日 申請號：00000000B	中國商標網查詢資料、被告傳送之電子郵件檔案（他二卷第89至93頁、偵卷第89至91頁）